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7-2-8F

电话：0531-82926311 传真：0531-82927553 邮编：250101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边志杰、刘国伟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見證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必備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師根據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年度股東會的相關文件和事實進行了核查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召集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作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發布《煙台龍港泵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並發布《煙台龍港泵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經核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召集人、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會議召開方式、會議召開日期和時間、出席對象、股權登記日、會議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登記方法及會議聯繫方式、聯繫人等，並附有《授權委託書》，會議通知的內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通知》發出後，公司董事會沒有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本次年度股東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開方式與《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致。

經核查，本次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業務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人員及會議召集人資格

本次股東會應出席股東共 9 名，實際出席股東及授權委託代表共 4 人。出席會議股東代表具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 70,822,700 股，占公司總股份数的 93.19%。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指派的邊志杰、劉國偉律師列席

了本次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培伦先生主持。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由股东选举的计票人计票，股东选举的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10. 审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822,7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

（以下无正文，接《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港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永生

边志杰

经办律师: 孙志刚

刘国伟

2025 年 5 月 23 日